

引用格式: 陈俊华,郭辰晨,徐静婷,等.国内外标准必要专利政策法规发展态势研究[J].标准科学,2026(1):120-128.
CHEN Junhua, GUO Chenchen, XU Jingting, et al. Study on the Tendency of Domestic and Foreign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J]. Standard Science, 2026 (1) : 120-128.

国内外标准必要专利政策法规发展态势研究

陈俊华 郭辰晨 徐静婷 赵文慧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摘要: 【目的】面对美国等主要发达国家纷纷从自身产业发展和国际竞争需求出发,增强标准专利融合国际化布局,主导利益分配格局的情势,我国亟须加强标准必要专利规则体系建设,推动形成标准专利协同治理新局面。【方法】通过文献研究、比较研究等方法,结合国内外标准必要专利发展热点和趋势,深入研探与之相关的国际政策,系统分析我国现有制度的状况与问题,并在此基础上研提建议。【结果】归纳形成标准必要专利已成为全球战略关注热点、重点领域博弈焦点及政策措施作用重点三方面发展态势。【结论】提出从加强战略谋划、优化制度建设、提升企业能力及推进国际合作四方面完善我国标准必要专利制度和策略的建议。

关键词: 标准必要专利; 产业链供应链; 协同治理; 能力建设

DOI编码: 10.3969/j.issn.1674-5698.2026.01.017

Study on the Tendency of Domestic and Foreign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CHEN Junhua GUO Chenchen XU Jingting ZHAO Wenhui
(China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ization)

Abstract: [Objective] As major developed countries like the United States strengthen the international integration of standards and patents to dominate the distribution of benefits driven by their ow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China urgently needs to enhance the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for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and promote a new paradigm of governance for standards and patents integration. [Methods] Through literature review, comparative analysis, and examination of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trends in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this study delves into relevant international policies,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the status and challenges of China's existing framework, and proposes recommendations based on these findings. [Results] The study finds that three key development trends emerge: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have become a global strategic focus, a focal point of competition in key sectors,

基金项目: 本文受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专利和标准融合发展的关键方法与路径研究”(课题编号: 572024Y-11408); 国家知识产权局软科学项目“标准与专利协同政策指引研究”(课题编号: SS24-B-24)资助。

作者简介: 陈俊华,博士,副研究员,研究方向为标准化与知识产权。

郭辰晨,硕士,研究实习员,研究方向为标准化与知识产权。

徐静婷,博士,博士后,研究方向为标准化与知识产权。

赵文慧,硕士,副研究员,研究方向为标准化与知识产权。

and a priority for policy interventions. [Conclusion] Recommendations are proposed to enhance China's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 system and strategy through four key areas: strengthening strategic planning, optimizing institutional frameworks, improving corporate capabilities, and advancin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Keywords: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industrial chain and supply chain;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capacity building

0 引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标准助推创新发展,标准引领时代进步,并强调,世界各主要国家纷纷出台新的创新战略,加大投入,加强人才、专利、标准等战略性创新资源的争夺^[1-4]。近年来,美国等发达国家从自身产业发展和国际竞争需求出发,增强标准专利融合的国际化布局与应用,主导利益分配格局,已给我国信息通信、智能网联汽车等重点产业的创新发展带来明显迟滞影响,并有向其他领域蔓延的趋势。由此可见,加强标准必要专利的战略研究与完善相关制度构建,对增强我国产业链供应链的韧性、维护国家产业安全和提升国际竞争力至关重要。

基于此,本文将结合国内外标准必要专利发展热点和趋势,全面厘清与之相关的国际政策,系统分析现有制度的状况与问题,力求为健全完善我国标准必要专利综合能力建设提出支撑性建议。

1 标准必要专利发展趋势成为全球战略关注热点

在科技实践活动中,标准与专利相互渗透融合是创新发展的必然要求和必由之路。标准必要专利(Standards Essential Patents, SEP),是标准与专利深度融合的产物,是实施标准必不可少的专利。相关研究表明,在相关专利被宣告为标准必要专利后,专利价值显著提升,同时,在引用标准必要专利后,企业创新质量显著提高27.6%~48.7%^[5]。标准必要专利是知识产权与标准两种不同价值体系的融合,当私权领域关涉公共利益时,通常需要国家公权力的介入^[6]。随着第四次

工业革命纵深演进,标准必要专利的战略价值已经引起国际社会高度重视。标准化与知识产权相关国际组织、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纷纷制修订标准必要专利相关政策制度,建设完善标准必要专利治理体系。

1.1 国际组织高度重视标准必要专利全球治理

知识产权和标准化领域的国际组织对于标准必要专利问题的关注程度不断深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将该领域的纠纷解决、许可谈判、数据整合等提升至战略高度。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ITU)三大国际标准组织在发布共同专利政策的基础上,配套更新5版实施指南。这些国际组织在采取超越国家或区域的措施来更好解决有关标准必要专利的全球共性问题时起到不可小觑的作用。同时也为我国参与标准必要专利国际治理,推动形成更加公平合理的国际规则,提供了国际平台。

1.1.1 三大国际标准组织更新发布标准必要专利指南

ISO、IEC和IITU自2006年联合发布《ITU-T/ITU-R/ISO/IEC共同专利政策》(以下简称《共同专利政策》)以来,又分别配套更新了5版《ITU-T/ITU-R/ISO/IEC专利政策实施指南》(以下简称《实施指南》),为相关实践提供了重要参考和准则指引。《实施指南》对相关术语、专利信息披露和专利许可等内容作出了细化规定,旨在用简明的语言向参与标准制定的主体提供具有可操作性的规则指导。其中,2022年版本的《实施指南》介绍了三大国际标准组织专利政策的宗旨,并对相关术语进行解释,规定了信息披露与许可声明规则、专利信息数据库及专利权的转让或转移等内容^[7]。该指南虽重点聚焦在实践层面,但其目的是解决当前的挑战,并预防未来可能出现的专利冲突,保

证技术发展的持续性和标准制定的公平性。

1.1.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首次发布标准必要专利战略

WIPO在2024年4月发布《产权组织标准必要专利战略(2024—2026年)》，旨在发挥其作为全球最权威的知识产权国际组织作用，在国际层面更好解决标准必要专利领域的重点与难点问题^[8]。WIPO在文件中明确了开展标准必要专利工作的中立性、互补性与自愿性三大指导原则，同时，WIPO还提出其作为“全球对话平台”“知识数据来源”“友好协商场所”“服务提供者”4个战略方向。明确要在国际层面强化对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谈判、纠纷解决等问题的整体协调和应对，呈现出一种通过整合创新功能来提高治理效能的思路。此外，WIPO在文件中也阐明了其当前实践，例如在专利法常设委员会会议期间举办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经验分享会以及政策经验分享会；通过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提供定制化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制定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的协议范本以更好促进谈判；发布《世界知识产权组织FRAND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ADR)指南》，并为中小型企业提供谈判方面提供增值服务等。

1.2 国外主要国家强化标准必要专利战略意义

近年来，标准必要专利问题已经超越技术和法律层面，如何在该领域的全球治理中获得更大话语权已经成为各国关注的战略重点。为争夺产业链供应链主导优势，美国等主要发达国家甚至逐渐将标准必要专利异化成为维系其技术霸权、建立技术壁垒的地缘战略工具。

1.2.1 美国关于标准必要专利的战略部署

2023年5月，美国政府发布《美国政府关键和新兴技术的国家标准战略》，强调标准必要专利对维护其技术领先地位至关重要。同时，该战略还强调，美国司法部(DOJ)、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和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NIST)宣布撤回《关于FRAND承诺下标准必要专利侵权救济措施的联合政策声明》(2019年)等的行动，将加强美国公司参与和影响国际标准的能力，这些标准对其技术领导地位至关重要^[9]。DOJ、NIST

和USPTO等是美国有关标准必要专利治理的主要部门。其中，DOJ是美国政府部门之一，其职责是保障法律施行，维护美国政府的法律利益，主要从执法的角度来规制标准必要专利相关法律问题。NIST同为美国商务部下属机构，从事物理、生物和工程方面的基础和应用研究，并促进美国联邦机构之间有关标准的信息共享与合作，通过美国商务部部长就与国家技术竞争和创新相关的标准政策向美国总统提供建议。USPTO是美国商务部下属机构，主要负责提供知识产权保护。

1.2.2 韩国关于标准必要专利的战略部署

2021年6月，韩国产业部等10余个部门发布《第五次国家标准基本计划(2021—2025年)》，提出以标准化抢占全球市场等四大战略目标，并明确提出要制定标准必要专利战略，同时，拟在2021年至2025年共拨款1 540亿韩元(按当时汇率约合8.9亿元人民币)，用于建立标准化体系以推进创新驱动，保障研发、标准和专利的联动等工作^[10]。对此，该国多部门连续四年联合发布的《国家标准实施方案》均进行了细化落实。在实践方面，2016年，韩国特许厅发布《标准必要专利指南》，旨在为缺乏标准必要专利实践经验的韩国公司提供实践指导。2021年10月，韩国特许厅结合标准必要专利的产业发展和实践情况，发布《标准必要专利指南2.0》，在先前版本的基础上，收集了标准和标准必要专利相关的最新信息，同时增加了相关案例，旨在为标准必要专利从业人员提供便利，为韩国成为标准必要专利强国添砖加瓦^[11]。

1.2.3 日本关于标准必要专利的战略部署

日本在2021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的《知识产权推进计划》中提出，要战略性地获取和利用标准必要专利，在发挥自身技术优势的同时占领全球市场并且须参与有关标准必要专利规则的制定^[12-15]。比如，2021年《知识产权推进计划》提出：“日本企业需要提高其作为标准必要专利权利人的地位以增强竞争力，日本必须参与制定标准必要专利规则才能获得全球的主动权和代表权。尤其是5G时代之后，公私部门必须在战略层面上

进行合作,以为日本公司积极地争取标准必要专利。”又比如,2022年《知识产权推进计划》提出:

“今后,日本公司必须战略性地获取和利用基本标准专利,以便在发挥其技术优势的同时占领全球市场。”2025年6月3日,日本知识产权战略总部发布《面向解决国际社会问题的日本标准战略》,专门指出“在标准与专利的组合中,如标准必要专利和专利池,其专利政策可能对标准的普及和竞争力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需要关注标准与专利的关系,包括FRAND原则的运用情况”^[16]。这是继四版《知识产权推进计划》提出日本标准必要专利战略发展方向后,日本知识产权战略总部首次从标准战略的维度对标准必要专利作出工作部署。

1.2.4 英国关于标准必要专利的战略部署

2021年7月,英国商业、能源和产业战略部发布《英国创新战略:通过创新引领未来》,提出要支撑英国政府和法院制定一套适用于英国的标准必要专利纠纷解决制度规则,并在全球范围内建立最佳的知识产权规则框架。为了更好落实该战略,2021年12月,英国知识产权局发布《标准必要专利与创新:征求意见》,就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政府监管、司法诉讼等系列问题向全球征集意见。2022年8月,英国知识产权局进一步根据反馈意见发布《标准必要专利与创新:答复征求意见的摘要》,对意见征询结果摘要进行展示,并对反馈建议进行深入调查研究。2024年2月,英国知识产权局发布《标准必要专利:2024年展望》,提出政府将建立标准必要专利资源中心等非监管干预措施,并在2024年7月推出“标准必要专利资源中心”官方网站。2025年7月15日,英国知识产权局启动为期3个月的公开咨询,重点聚焦提升标准必要专利许可透明度、优化争议解决机制与提升中小企业可及性等问题,提出专项费率裁决机制等6项拟议措施。

1.3 我国高位推进部署标准必要专利重点任务

1.3.1 我国标准必要专利相关政策部署

人才、专利、标准等是世界各主要国家竞相争夺的战略性创新资源。谁制定标准,谁就拥有话语权,谁掌握标准,谁就占据制高点。党的十八大以

来,党中央、国务院就标准必要专利问题作出了一系列决策部署。在健全机制方面,《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提出要“实施知识产权、标准、质量和品牌战略”“强化基础通用标准研制,健全技术创新、专利保护与标准化互动支撑机制,及时将先进技术转化为标准”^[17]。在完善制度方面,《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提出要“完善标准必要专利制度”“促进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18]。在强化国际化建设方面,《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提出要“推动专利与国际标准制定有效结合”^[19]。《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提出要“加强标准必要专利国际化建设,积极参与并推动国际知识产权规则形成”。这为我国标准必要专利实践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20]。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标准必要专利的重要论述是我国建立健全标准必要专利法规政策体系,提升优化标准必要专利综合能力建设的根本遵循。国家创新驱动、知识产权、标准化、统一大市场等领域的一系列纲领性文件构筑了我国标准必要专利实践发展的顶层设计,明确了我国推进标准必要专利规范优质发展的目标任务。

1.3.2 我国标准必要专利相关制度建设

近年来,中央和地方的多部门在国家创新发展、知识产权强国、标准化发展及统一大市场建设等方面政策性文件中和相关指南、指引中,对标准必要专利工作作出的一系列制度方面的部署工作使得我国有关标准必要专利的事前、事中、事后制度体系不断优化完善,取得了良好的阶段性效果。

(1) 我国标准必要专利的事前法规政策

标准必要专利的事前法规政策主要包括有关标准专利融合布局、标准必要专利信息披露,以及基于FRAND的许可承诺的战略、政策、指南等法规政策文件。

在标准专利融合布局方面,我国虽然并没有出台国家层面的指南等相关法规政策,但已经存在一些相关的地方标准实践探索。例如福建省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0月发布,并于2024

年2月20日实施应用了DB3501/T 014—2023《专利与标准融合 政府工作指南》与DB3501/T 015—2023《专利与标准融合 企业工作指南》2项地方标准,分别用于支撑政府部门和企业开展专利与标准融合实践工作^[21]。2024年,苏州市落地全国首个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必要专利研究中心,聚焦重点产业“卡脖子”关键技术,探索专利与标准“双布局”,加快专利转化运用,助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

在专利信息披露和FRAND许可承诺方面,2024年11月,市场监管总局发布《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指引》^[22],其中第六条与第七条分别对标准必要专利的信息披露与许可承诺进行规定,与《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GB/T 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及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与国家标准相关内容衔接配套。除此之外,2023年9月实施的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GB/Z 43194—2023《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处置指南》则对《团体标准管理规定》、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及GB/T 20004.2—2018《团体标准化 第2部分:良好行为评价指南》等规范性文件与国家标准中涉及团体标准的专利信息披露等规则进行了细化^[23]。

(2) 我国标准必要专利的事中法规政策

从目前国内外的事中治理实践中总结可知,其中最为重要的就是有关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善意谈判的指南、指引、标准、声明等法规政策文件。

在政府制度层面,《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指引》第八条“标准必要专利的善意谈判”首次提出我国有关标准必要专利的事中制度规则,认为标准必要专利善意谈判是履行公平、合理和无歧视承诺的具体表现,并递进式地提出4项谈判步骤,旨在为标准必要专利权人与标准实施方之间开展许可谈判提供指导。

在实践探索层面,由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与中国信通院在2022年9月联合发布的《汽车行业标

准必要专利许可指引》^[24],以及由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指导编写,并于2024年4月发布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操作指南》^[25],也对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原则、许可步骤以及许可费率等进行了全面探索,为我国企业更好参与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实践提供了有益参考。

(3) 我国标准必要专利的事后法规政策

不同于标准必要专利的事前与事中法规政策,标准必要专利的事后法规政策主要包括主要有关标准必要专利侵权、许可条件纠纷(不限于许可费纠纷),以及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的法律法规、政策、声明、指南、指引、标准等法规政策文件。

在法律制度层面,截至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是我国司法机关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用以解决标准必要专利侵权、垄断等纠纷的最主要法律依据。在其他制度层面,2024年11月实施的《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指引》,2023年8月实施的《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2020年12月修正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19年1月实施的《关于知识产权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2018年4月发布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标准必要专利纠纷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在2017年4月修订后发布的《专利侵权判定指南(2017)》,都是目前我国有关标准必要专利事后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为我国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司法审判和行政执法工作提供制度支撑。

2 标准必要专利竞争优势成为重点领域博弈焦点

发展至今,通过标准必要专利促进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已经成为全球共识。但同时,从当前各主要国家的最新政策态势,以及经营主体的最新竞争情况观察,随着标准必要专利的数量规模与

覆盖领域不断扩大，在更广的范围内引发竞争博弈已经是一个不可避免的趋势。

2.1 标准必要专利与产业竞争紧密绑定

近年来，美国、日本、韩国等国家意图通过标准必要专利维护其重点产业利益，打造关键和新兴技术竞争优势的趋势愈发凸显。2023年9月，美国为落实《美国政府关键和新兴技术的国家标准战略》，就12项问题召开听证会并公开征求意见，以明确下一步政策重点（详见表1）。日本在近三年

的《知识产权推进计划》中明确提出，要在后5G技术、物联网等领域获取标准必要专利全球主动权，以增强其竞争力。韩国则在其近四年的《国家标准实施方案》中提出，要在6G、城市空中交通等领域布局国际标准必要专利，并在其《标准必要专利指南2.0》中明确列举了信息通信、物联网、智能家居、智能工厂、无人驾驶等多个重点领域。这些国家将标准必要专利作为重点领域竞争工具，所采取的措施针对性极强，其深层目的就是要在更多关键技术

表1 美ITA、NIST、USPTO联合倡议公开征求意见问题清单

| 序号 | 具体内容 | 问题类型 |
|----|---|---|
| 1 | 外国司法辖区的知识产权政策是否会威胁到美国在国际标准制定方面的领导地位、美国对国际标准制定的参与，以及/或者依赖于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能力的美国中小企业的成长 | 国内外知识产权政策、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实践对美国参与国际标准制定、维持全球竞争力等产生的实际影响 |
| 2 | 如果对问题（1）的回答是肯定的，那么美国商务部应当采取哪些措施以降低外国关于知识产权和标准的政策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 美国政府等解决上述影响需采取的具体政策措施 |
| 3 | 其他实体（如标准制定组织、行业或者消费者协会、学术界或者美国企业等）还可以采取哪些措施，以帮助提高美国在国际标准制定方面的领导地位和参与程度，以及/或者提升那些依赖于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能力的中小型企业的参与程度 | 美国政府等解决上述影响需采取的具体政策措施 |
| 4 | 当前的公平、合理、无歧视许可实践是否足以维持美国的创新和全球竞争力？有没有其他国际模式能更好地服务于美国未来的创新？ | 国内外知识产权政策、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实践对美国参与国际标准制定、维持全球竞争力等产生的实际影响 |
| 5 | 美国是否有具体的知识产权法律或政策阻碍参与标准制定？ | |
| 6 | 美国是否有特定的知识产权法律或政策限制依赖于许可和标准实施的中小型企业的发展 | |
| 7 | 商务部应采取下列哪些行动进一步探索知识产权与标准的相互作用，包括但不限于：对中小企业进行教育指导，使其更多地参与标准；关于知识产权政策及其执行的标准制定组织的建议；关于FRAND承诺所涵盖的技术的司法确定或者自愿公开的许可费率的数据库；其他自愿和/或者公开披露？ | |
| 8 | 商务部如何加强基于知识产权的激励措施，对参与国际技术标准制定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关键技术和新兴技术领域？ | |
| 9 | 商务部可以采取哪些措施以减少FRAND许可纠纷或者促进争议解决？要求专利所有权进一步透明化是否能提高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的效率？在获得FRAND许可的过程中，商务部还可以通过政策或法规解决哪些障碍？ | 美国政府等解决上述影响需采取的具体政策措施 |
| 10 | 商务部在知识产权政策方面是否可以采取措施，帮助美国在关键技术和新兴技术的标准制定和实施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 |
| 11 | 要求标准必要专利权利人集体协商确定费率或者让各方依靠联合谈判与标准必要专利权利人达成FRAND许可协议的政策解决方案是否会产生法律风险？这些解决方案还有其他问题吗？ | |
| 12 | 商务部可以采取哪些措施以帮助促进FRAND纠纷的有效解决？商务部如何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或者标准制定机构合作，促进替代性争议解决，以更有效地解决FRAND争议 | |

领域巩固其产业链供应链优势地位,限制其他国家在中低端,无法形成向上突破的态势。

2.2 不平衡竞争格局向新领域持续延伸

一方面,在信息通信领域,美欧跨国公司将持续把控相关产业利润空间。我国企业持有的5G标准必要专利数量虽后来居上,但整体仍处于弱势和被动地位。比如,诺基亚就意图凭借利己规则攫取高额许可收益,在与OPPO签订5G标准必要专利全球许可协议之前,其在全球范围内对OPPO提起百余起诉讼,给后者带来退出德国等欧洲市场的巨大商业风险。另一方面,随着5G等无线通信技术的广泛应用,产业利益分配失衡情况从信息通信单一领域向垂直领域延伸。长期掌控许可模式和定价权的美欧等跨国公司已经开始通过Avanci等专利池,将备受争议的“终端收费”“整机收费”模式,向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家居、物联网等垂直领域复制,并基于一套标准必要专利在多个领域进行重复收费。目前,我国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已经面临被迫接受不合理许可谈判条件的问题,成为拓宽海外市场的“拦路虎”与“绊脚石”。

3 标准必要专利能力建设成为政策措施作用重点

当前,世界主要国家政府正逐渐从幕后走向台前,帮助企业赢得标准必要专利布局先机,获取谈判优势,解决纠纷争议,既要抢占关键技术领域国际标准必要专利发展先机,又要通过行政和司法机制等加强在全球治理中的制衡能力,争夺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中的竞争话语权。

3.1 配置针对性项目并给予专门资金支持

标准必要专利的孵化积累由自发开展向国家推动的规模化储备转变。比如,韩国自2010年起持续推进标准必要专利创造支援项目,旨在提高韩国企业、大学和研究机构的标准必要专利持有量。其《第五次国家标准基本计划(2021—2025)》还专门提出拟在2021年至2025年共拨款1 540亿韩元用于建立标准化体系。韩国系统性地通过项目

经费支持及详细指南引导,使其在ISO中的标准必要专利数量逐年递增,且连续五年稳居全球前四,仅次于美国、日本及法国,截至2023年底已经达到290项,是我国的四倍之多。

3.2 出台标准必要专利指南提供系统指导

标准必要专利的布局实践由企业探索转向政府引导的系统性运行。比如,韩国更新发布2版《标准必要专利指南》,重点聚焦三大国际标准组织,创新性地提出12项详细布局策略,并对应提供了具体的实施步骤、具体案例和路线图,旨在推动建设成为标准必要专利强国。又比如,2005年至今,日本先后发布了《关于标准化与专利联营的指南》《多部件产品标准必要专利价值公平计算指南》《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的诚信谈判指南》以及2版《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谈判指南》等系列指南^[26-28],目的在于帮助企业提升在标准必要专利实践过程中的竞争优势。与国外最新政策发展相比,我国目前在指导标准专利融合、引导善意谈判、解决国际纠纷等方面还缺少成熟的细化规则供给。

3.3 通过行政和司法等机制强化国际影响

标准必要专利的利益分配由市场竞争向行政司法的针对性介入转变。在行政方面,美国根据不同时期的国际竞争格局,先后于2013年、2019年、2021年发布3版不同立场的标准必要专利救济政策联合声明^[29],以及时任美国总统拜登在2021年签署《促进美国经济竞争》行政令,都旨在通过影响争议解决,维系在信息通信等领域的“美国优先”。在司法方面,欧盟、英国、美国以及我国等主要司法辖区法院都在尝试对标准必要专利全球许可费率进行裁定。比如,英国法院在2023年继无线星球公司诉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案后,就交互数字公司等诉联想集团有限公司等案作出判决,这是全球首个5G标准必要专利全球许可费率判决。在此背景下,面向海外市场,我国企业虽然具有一定规模的5G标准必要专利,但由于属于后进场者,未能完全取得与技术贡献相匹配的价值回报^[30]。这种于我不利的情况,在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等以标准实施方为主的其他领域将更为突出。

4 推动形成标准专利协同治理新局面的建议

4.1 加强战略谋划,有效促进多部门协同治理

落实国家创新发展、知识产权强国、标准化发展及统一大市场建设等系列国家纲领性文件。一方面,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反垄断等关联领域多部门协同工作制度作用,加强标准必要专利综合能力建设顶层设计;另一方面,促进标准化、知识产权、反垄断、司法等多方面工作协同配合,坚持多元综合施策,推动标准制定与专利审查联动,创新标准必要专利孵化与必要性评估等机制,构建全链条治理体系,形成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4.2 优化制度建设,完善全链条规则体系

围绕事前融合布局、事中谈判许可及事后纠纷解决,一方面,制修订我国与标准必要专利相关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引导政府颁布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涉及专利实践,夯实发展基础;另一方面,应对国际最新政策制度发展趋势,推进制定标准与专利协同创新、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等方面指引,同步研制配套国家标准,充实完善政策储备工具箱,提升能够根据情况适时及时出台相应政策的能力。

4.3 提升企业能力,充分发挥竞争主体作用

一是聚焦集成电路、人工智能、量子信息等领

域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通过开展专项试点示范工作等,提升企业战略谋划意识,构建技术、专利、标准联动创新体系,引导帮助企业将专利与国际国内标准制定有效结合。二是开展企业技术研发、标准化、知识产权和法律专业人员综合培训,推动建立全国统一的标准必要专利信息平台,提升企业系统布局、参与谈判和纠纷应对能力。三是充分发挥团体标准组织等社会团体作用,既要依托标准制定,构建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专利池”,形成重点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优势,又要依法合规凝聚标准实施方力量,推动形成多方共赢、更加合理的行业格局。

4.4 推进国际合作,参与国际治理体系建设

首先,积极参与ISO、IEC、ITU及WIPO等国际组织有关标准必要专利的规则制定,加强与相关国际专业技术组织和国家标准化、知识产权、反垄断等机构的合作,向国际社会阐明中国立场,为形成有利于产业发展的标准必要专利国际治理规则发挥建设性作用。其次,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导、产学研联动的国际标准必要专利工作机制,为创新技术转化为国际标准提供有力支持。最后,充分发挥标准化、知识产权等领域国家级研究机构作用,密切关注域外最新发展趋势,并聚焦关键核心技术,开展规划布局、合规运用与应对策略等研究工作,加强融入专利技术的国际标准信息统计,支撑政府部门实施监测和效益评估。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EB/OL].(2022-10-16)[2025-08-01].<https://m.bjnews.com.cn/detail/166670508014106.html>.
- [2] 习近平.在2023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讲话[EB/OL].(2023-12-12)[2025-08-01].http://www.qstheory.cn/yaowen/2023-12/12/c_1130022948.htm.
- [3] 习近平.致第39届国际标准化组织大会的贺信[EB/OL].(2016-09-12)[2025-08-01].https://news.cnr.cn/native/gd/20160912/t20160912_523131324.shtml.
- [4] 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EB/OL].(2016-01-18)[2025-08-01].<https://www.workercn.cn/607/201605/01/160510090851144.shtml>
- [5] 龙小宁,张美扬.标准的力量:来自中国标准必要专利的经验证据[J],管理世界,2023,39(10):149-168.
- [6] 易继明,徐慧丽.全球标准必要专利政策走向及中国的因应[J].知识产权,2025(4):12-34.
- [7] ISO、IEC、ITU.ITU-T/ITU-R/ISO/IEC的通用专利政策实施指南[EB/OL].(2022-12-16)[2025-08-01].https://www.itu.int/dms_pub/itu-t/oth/04/04/

- T04040000010006PDFC.pdf.
- [8]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产权组织标准必要专利战略2024—2026年[EB/OL].(2024-04-03)[2025-08-01].<https://www.wipo.int/edocs/pubdocs/zh/wipo-pub-rn2024-12-zh-wipo-strategy-on-standard-essential-patents-2024-2026.pdf>.
- [9] THE WHITE HOUSE. U.S. Government's National Standards Strategy for Critical and Emerging Technology[EB/OL].(2023-05)[2025-08-01].<https://bidenwhitehouse.archives.gov/wp-content/uploads/2023/05/US-Gov-National-Standards-Strategy-2023.pdf>.
- [10] 韩国.第五次国家标准基本计划(2021—2025)[EB/OL].(2021-06-24)[2025-08-01].<https://www.bioin.or.kr/board.do?num=319647&cmd=view&bid=agenda>.
- [11] 韩国.标准必要专利指南2.0[EB/OL].(2021-11-15)[2025-08-01].<https://kipo.go.kr/ko/kpoBulnDetail.do?menuCd=SCD0200618&parntMenuCd2=SCD0200052&archId=BUT0000029&pgmSeq=19266&ntatcSeq=19266>.
- [12] 日本.知识产权推进计划2021[EB/OL].(2021-07-13)[2025-08-01].<https://www.kantei.go.jp/jp/singi/titeki2/kettei/chizaikeikaku20210713.pdf>.
- [13] 日本.知识产权推进计划2022[EB/OL].(2022-06-03)[2025-08-01].<https://www.kantei.go.jp/jp/singi/titeki2/220603/siryou2.pdf>.
- [14] 日本.知识产权推进计划2023[EB/OL].(2023-06-09)[2025-08-01].https://www.kantei.go.jp/jp/singi/titeki2/kettei/chizaikeikaku_kouteihyo2023.pdf.
- [15] 日本.知识产权推进计划2024[EB/OL].(2024-06-04)[2025-08-01].<https://www.kantei.go.jp/jp/singi/titeki2/chitekizaisan2024/pdf/siryou2.pdf>
- [16] 日本.面向解决国际社会问题的日本标准战略[EB/OL].(2025-06-03)[2025-08-27].<https://www.kantei.go.jp/jp/singi/titeki2/chitekizaisan2025/pdf/kokusaisenryaku.pdf>
- [17] 中共中央、国务院.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EB/OL].(2016-05-19)[2025-08-03].https://www.gov.cn/zhengce/2016-05/19/content_5074812.htm.
- [18] 中共中央、国务院.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EB/OL].(2021-10-10)[2025-08-03].https://www.gov.cn/zhengce/2021-10/10/content_5641727.htm.
- [19] 中共中央、国务院.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EB/OL].(2021-09-22)[2025-08-01].https://www.gov.cn/zhengce/2021-09/22/content_5638714.htm.
- [20]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EB/OL].(2022-04-10)[2025-08-01].https://www.gov.cn/zhengce/2022-04/10/content_5684385.htm.
- [21]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批准发布《专利与标准融合 政府工作指南》等2项福州市地方标准公告[EB/OL].(2023-10-23)[2025-08-03].https://scjg.fuzhou.gov.cn/zwgk/tzgg/202310/t20231023_4702989.htm.
- [22]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指引[EB/OL].(2024-11-04)[2025-08-01].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11/content_6985623.htm.
- [23]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处置指南:GB/Z 43194—2023[S].
- [24] IMT-2020(5G)推进组、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知识产权分会等.汽车行业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指引(2022版)[EB/OL].(2022-09-13)[2025-08-03].http://www.caict.ac.cn/xwdt/hyxw/202209/t20220913_408833.htm?sessionid=.
- [25] 北京知识产权局.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操作指南[EB/OL].(2024-04-25)[2025-08-03].<https://www.ciplawyer.cn/images/www/202404/301003545bqi.pdf>.
- [26] 日本公平交易委员会.关于标准化与专利联营的指南[EB/OL].(2007-09-28)[2025-08-03].<https://www.jfte.go.jp/dk/guideline/unyoukijun/patent.html>.
- [27] 日本特许厅.多部件产品标准必要专利价值公平计算指南[EB/OL].(2020-04-21)[2025-08-03].https://www.jpo.go.jp/resources/shingikai/sangyo-kouzou/shousai/tokkyo_shoi/document/39-shiryou/06.pdf.
- [28] 日本特许厅.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的诚信谈判指南[EB/OL].(2022-04-06)[2025-08-03].<https://www.jpo.go.jp/system/laws/rule/guideline/patent/rev-seps-tebiki.html>.
- [29] 易继明.美国标准必要专利政策评述[J].信息通信技术与政策,2023,49(3):1-9.
- [30] 宋柳平.知识产权战略与企业创新:中国的现状和挑战[J].时代法学,2023,21(2):33-39.